

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0 年年度资产托管人复核意见函

本托管人依据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签订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、托管协议以及集合计划说明书，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

2021 年 03 月 02 日

